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四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，并于2023年5月29日、6月29日、7月31日、8月30日、10月9日、11月8日、12月8日、2024年1月9日、2月8日、3月8日、4月8日、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，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、7月31

日、2025年2月6日、3月13日、10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于2024年4月26日、6月19日、9月10日、2025年3月28日、5月14日、6月12日、7月1日、9月25日、12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2），于2026年3月16日、3月24日、5月12日、5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、《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、7月8日、8月8日、9月9日、10月10日、11月9日、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、2月14日、3月13日、4月14日、5月14日、6月12日、7月16日、8月14日、9月15日、10月21日、11月26日、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、3月31日、4月28日、5月22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

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，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，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10日

附件：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(一) 名家汇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	2026/3/3	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20,791,970.36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款 18359688.84 元及利息；确认原告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；支付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。	一审将于6月12日开庭	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(原名：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)	2025/1/23	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8,723,080.27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款 8723080.27 元及利息。	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	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	2025/5/12	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127,552,268.86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款 127552268.86 元及利息。	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	